

中共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苏财院委〔2021〕48号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关于省委巡视意识形态工作专项督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

2021年4月6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省委第十一巡视组意识形态工作专项督查组于2020年11月17日至12月25日对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开展了意识形态工作专项督查，并于2021年2月24日进行了反馈（文件）。为全面落实省委巡视意识形态工作专项督查整改要求，扎实抓好巡视反馈意见整改，特制订如下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和工作要求

（一）组织领导

1.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学校党委深入学习领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整改重要指示以及中央和省委精神部署。党委中心组通过集体学习、专题研讨、个人自学等多种形式，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

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教育事业发展的“定海神针”——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娄勤俭书记在江苏省委关于巡视专题会议上的讲话、《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中国共产党江苏省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等重要内容，通过学习，学校党政班子成员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为认真做好学校巡视整改工作提供了坚强的思想保障。

2.成立组织机构，加强领导。根据《关于做好巡视整改落实工作的通知》（苏巡办〔2021〕7号）相关要求，经党委研究，成立学校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韩香云

副组长：程淮中、嵇芹珍

成 员：杜 萍、王传荣、梁 枫、王 丹、鲍建青、邹 瑄、郭德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嵇芹珍

办公室副主任：王传荣

办公室成员：鲍建青、邹 瑄、笪建军、杨 智、任 李
刘锦翠

（二）工作要求

1.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政治敏锐性。学校党委从讲政治、讲规矩、讲纪律的高度，深刻认识开展巡视整改工作的重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省委巡视整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巡视反馈意见的精神和要求上来，深刻认识巡视反馈意见的重要作用和重大意义，将巡视整改作为学校 2021 年工作的重中之重，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

2.上下联动推进，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强化责任担当，切实落实学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专项督查整改的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确保意识形态工作专项督查整改落实到位。坚持把落实整改与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结合起来，上下联动推进，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责任，推动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坚持把落实整改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高质量教育体系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育人体系相结合；坚持把落实整改与作风建设结合起来，巩固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坚持标本兼治，不断提升学校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和内生动力。

3.限期整改到位，严格督查检查。对意识形态工作专项督查反馈的问题，我们要系统梳理排查，深入检视剖析，不遮掩、不护短，出实招，出真招，扎扎实实解决问题，以求真务实的工作态度，按照学校巡视整改工作方案，坚决抓好整改落实，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并以适当方式向党内和社会公示报

告整改结果，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切实使学校巡视整改工作成为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绝不辜负省委和全校师生员工的期望。

二、整改任务和责任分工

（一）对中央和省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要求认识不到位，领导责任缺失

巡视发现的问题 1.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意识不强。

1. 2017 至 2019 年包括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内的 3 位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在述职述廉报告、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中，没有报告意识形态工作内容。2017 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班子对照检查未分析意识形态工作；2018 年度党委主要负责人未在对照检查中分析意识形态工作。

整改任务：

（1）2020 年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实施方案》（苏财院委〔2020〕124 号）要求：校院两级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要从 5 个方面对照剖析，其中第三个方面就包含要从意识形态责任制的落实方面剖析问题。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校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上，学校党委班子对照剖析材料和每位党委委员均有专块对意识形态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剖析，并提出整改措施。

（2）2020 年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均在个人年度述职述廉报告中报告了意识形态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3）2020 年 12 月，学校党委印发《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中层干部述职述责述廉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述职及年度考核工作

的通知》（苏财院委〔2020〕119号）要求，中层干部考核内容包括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情况；党总支书记考核的内容包括落实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各党总支书记在履行党建工作述职报告中均报告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情况。

（4）长期坚持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纳入民主生活会和干部考核工作。

牵头领导：党委书记韩香云

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

参与单位：各党总支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1年3月底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2021年12月底

巡视发现的问题 2.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浮于表面。

2.《中共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文件中的任务清单，未列党委工作责任。

整改任务：

（1）修订学校《关于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苏财院委〔2020〕99号），明确学校党委、党总支和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切实担负起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2）修订完善学校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考核办法，出台党的建设考核指标任务分解，明确考核指标、主要任务点和牵头

责任部门，落实工作责任。

牵头领导：党委书记韩香云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参与单位：质量管理办公室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1年4月底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2022年1月底

3.在2019年党委意识形态工作季度研判报告中，5月、12月对存在问题的剖析和整改措施的描述，与3月基本一致。

整改任务：

(1)在深刻反思基础上，2020年学校党委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每季度均认真分析研判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面临的形势、存在的重要舆情和突出问题，提出应对措施，持续推进问题整改，不断增强工作主动性、预见性和实效性。

(2)持续强化问题导向，不断加强2021年意识形态工作季度分析研判力度，找准问题和隐患，精准发力，防患未然。

(3)落实学校意识形态与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分析研判月报送机制，实施问题反馈、分级整理、考核评价、追责问责的闭环管理，不断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牵头领导：党委书记韩香云、党委副书记嵇芹珍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参与单位：各党总支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1年4月底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2021年12月底

4.谈话反映，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防范意识形态风险意识不

强，班子成员很少到基层一线调研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对抓具体工作措施较少。

整改任务：

（1）学校党委中心组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和省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提高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意识形态风险防范意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2）从 2021 年开始，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每年 1-2 次采用“四不两直”方式到分管部门、业务领域或联系院部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题调研，认真听取意识形态工作落实落细情况，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给予指导和解决。

（3）学校党政班子成员认真落实《关于落实党政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通知》（苏财院委〔2019〕93号）文件精神，按照“七个一”的要求，主动深入课堂、社团、宿舍等基层一线，及时掌握涉及意识形态苗头性问题，对苗头性问题露头就打，坚决消除。

（4）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学习和调研，结合工作实际，强化问题导向，每年解决 1-2 条工作问题，提出举措，落地落实。

牵头领导：党委书记韩香云

牵头单位：党委办公室

参与单位：党委宣传部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1 年 5 月底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2022 年 1 月底

巡视发现的问题 3.层层压实责任不到位。

5.压力传导不够，存在重业务轻党建现象。

(1)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在近三年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中未列意识形态工作内容，党总支没有专题研究过意识形态工作。

整改任务：

①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计划中，已经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重要内容列出。2021 年 4 月，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办公室和党委宣传部的指导下，继续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马克思主义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和每年的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意识形态工作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做到每年有计划、有落实、有总结。

②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党总支委员会，专题研究党总支意识形态整改工作。2021 年 4 月，通过中心组理论学习，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苏财院委〔2020〕99 号），明确每年 3 月和 9 月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同时结合江苏省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确保主题明确、内容清晰、成效明显。

③根据中央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关于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苏财院委〔2020〕99 号），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工作性质和特点，2021 年 4 月修订《马克思主义学

院党总支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意识形态各项工作的目标、任务和责任人，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每年向党委汇报意识形态工作。

④党委宣传部持续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培训，每年不少于 2 次，持续增强基层党组织开展意识形态工作的业务能力与工作水平。

牵头领导：党委副书记嵇芹珍

牵头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

参与单位：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1 年 5 月底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2022 年 2 月底

(2)工商管理学院党总支未就《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等中央、省委重要文件精神进行专题学习部署。

整改任务：

①2021 年 3 月 9 日，经济管理学院党总支（学校机构调整）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等中央、省委重要文件精神，中心组成员结合各自分管领域工作实际，充分开展专题研讨，进一步强化宣传意识。

②经济管理学院党总支持续学习落实学校《两级中心组学习制度(修订)》（苏财院委〔2019〕12号），根据学校年度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和需要，制定党总支年度中心组学习计划，对中央、省委重要文件的学习确保不漏学、认真学，并深入研讨、贯彻落实。

③经济管理学院党总支加强宣传工作队伍建设与管理，每

年开展专题培训 2 次，加强网站等宣传阵地建设与管理，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④各党总支认真学习落实学校《关于认真组织学习〈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通知》（苏财院委〔2021〕15 号）精神，准确把握宣传思想工作“两个巩固”的根本任务，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培育打造思想政治工作精品和校园文化精品。

⑤借助学校党建云平台，党委宣传部加强对各党总支中心组学习的过程性管控，每月汇总，及时跟踪督查指导。

牵头领导：党委副书记嵇芹珍

牵头单位：经济管理学院党总支

参与单位：党委宣传部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1 年 5 月底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2022 年 1 月底

（3）图书馆党组织未明确班子成员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未按要求每半年研究一次意识形态工作，班子成员未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

整改任务：

①图书馆党总支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学校党委《关于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苏财院委〔2020〕99 号）文件精神，提高班子成员的思想认识。成立图书馆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图书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明确党总支的主体责任，党总支书记的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班子成员根据分工“一岗双责”，切实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②图书馆党总支每半年研究一次意识形态工作。研究分析意识形态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动态；排查图书馆存在的意识形态风险点，制定相应措施排除隐患。

③图书馆党总支认真组织好党员和教职工政治学习，及时学习意识形态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做到人人知晓，全员参与，落实好立德树人的各项举措。

④2021年底民主生活会召开时，图书馆党总支班子成员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个人对照检查重要内容。

⑤党委宣传部持续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强化问题导向，每年2次开展针对性专题培训，不断提升党总支工作能力和履职本领。

⑥持续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党建考核和党员干部个人述职述廉报告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各党总支年底提交年度意识形态工作专题报告。

牵头领导：党委副书记嵇芹珍

牵头单位：图书馆党总支

参与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1年5月底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2022年1月底

6.指导督促不够，工作不严不实。

(1)会计学院将党总支书记、院长并列为学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整改任务：

①3月17日，会计学院党总支召开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专题研究党总支意识形态工作，调整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成立以总支书记为组长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党总支对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党总支书记的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抓好分管工作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对分管领域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部门重要议事日程和年度工作要点，作为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②3月底，会计学院党总支中心组开展一次意识形态专题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学校《关于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苏财院委〔2020〕99号）等，充分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明确意识形态工作职责，提高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担当的行动自觉。

③会计学院党总支委员会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1次。加强课堂教学管理，严明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严格执行讲座论坛、横幅标语、橱窗电子屏、新媒体等宣传阵地登记审批和管理制度。加强部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建设与管理，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审核与发布。加强学生社团建设与管理，规范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

④党委宣传部加强对党总支意识形态工作指导和督查，指导会计学院党总支规范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的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培训，不断提升意识形态工作

队伍能力和水平。

牵头领导：党委书记韩香云

牵头单位：会计学院党总支

参与单位：党委宣传部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1年5月底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2022年2月底

(2) 金融学院把全院教师、班主任、辅导员列为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整改任务：

①金融学院党总支认真学习学校《关于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苏财院委〔2020〕99号），吃透文件精神，调整原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以金融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主持工作）为组长，院长为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和党支部书记为成员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职责，确保意识形态管理环环相扣、不留死角，切实担负起党总支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

②金融学院党总支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落实学校《关于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苏财院委〔2020〕99号）等文件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将意识形态工作与教学科研、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学生管理和党的建设等工作紧密结合，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③金融学院党总支将意识形态工作列入金融学院年度工作重点。明确每年3月和9月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综合研判

意识形态领域的潜在问题，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方向。每年开展一次意识形态风险点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制定应对措施及时整改。

牵头领导：校长程淮中

牵头单位：金融学院党总支

参与单位：党委宣传部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1年5月底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2022年2月底

7.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点排查普遍较为草率，风险排查流于形式。**2018**年党委办公室等**8**个基层单位在意识形态风险点排查中认为没有风险点；**2019**年发展规划处、质量管理办公室在意识形态风险点排查中认为没有风险点；**2020**年经济贸易学院党总支在意识形态风险点排查中照抄文件内容。

整改任务：

(1)2018年，在学校第一次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点排查工作中，党委宣传部对党委办公室等**8**个认为无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点的基层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点对点的联系交流。2019年5月，学校党委办公室等**7**个基层单位学习落实《关于开展2019年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点排查化解工作的通知》(苏财院委〔2019〕36号)文件精神和要求，认真排查各类阵地存在的意识形态风险点，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有效防范意识形态风险。

(2)2020年5月，党委宣传部在学校党建工作例会上针对性的进行了《关于开展2020年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点排查化解工作的通知》(苏财院委〔2020〕39号)文件的集中解读和辅导。

党委办公室等 8 个基层单位认真学习文件通知，吃透精神要求，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开展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点排查，列出问题清单，明确责任人，制定防控措施，不断增强工作的主动性、预见性和实效性。

（3）根据学校党委关于开展 2021 年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点排查化解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基层单位深入研究，形成本单位《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点排查化解工作自查报告》和问题清单，确保问题找的准、措施制定实，牢牢守住守好各类意识形态阵地，有效防范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4）2021 年 4 月，经济管理学院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党中央、省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学习落实学校《关于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苏财院委〔2020〕99 号）文件精神，不断提高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认识，分析学院在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点排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明确整改要求。

（5）2021 年 5 月，经济管理学院党总支将按照学校 2021 年度开展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点排查化解工作的通知精神，认真分析、排查经济管理学院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点，针对风险点认真梳理问题清单、制定防控措施、明确责任人。

（6）经济管理学院党总支制定学院《关于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实施办法》，成立党总支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任务、责任人，深入落实党总支对本学院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党总支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责任，每年至少开展专题学习研讨培训 2 次，不断提升意

识形态工作能力。

(7) 纪委、党委宣传部对经济管理学院党总支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要求认真学习领会学校文件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8) 各党总支认真学习落实学校关于开展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点排查化解工作的通知精神，深刻领会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点排查工作的重要性，结合工作实际，深入开展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点排查，列出问题清单，明确责任人，制定防控措施，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阵地，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9) 党委宣传部持续加强对各党总支、基层单位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点排查工作的指导、督查，对风险点排查存在问题的基层单位负责人进行及时约谈提醒、限期整改。

牵头领导：党委书记韩香云、党委副书记嵇芹珍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参与单位：党委办公室、发展规划处、质量管理办公室、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智能工程技术学院党总支、基础教学部党总支、总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教务处、经济管理学院党总支等二级单位、党总支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1年5月底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2022年1月底

(二) 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不力，风险防范不够

巡视发现的问题 4. 监管不力，阵地建设和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8.对课堂主阵地抓得不牢，智能工程技术学院个别教师在课堂上发表不当言论，出现意识形态苗头性问题。

整改任务：

(1) 2018年9月3日，智能工程技术学院党总支对在课堂上发表不当言论的教师进行了批评教育，责令其认真学习《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认真反思反省、深刻检查自己的言行。纪委对其开展提醒谈话并对其批评教育，2018年10月15日，学校纪委下达《关于推动机械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加强师德师风的监督意见书》（江财院纪监督〔2018〕1号）。学院党总支接到纪委下达的监督意见书后，召开全院教职工大会，专题学习师德师风相关文件，对全体教师加强教育、管理和监督。2018年11月14日，向纪委作了《机械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加强师德师风整改措施与落实情况汇报》。2020年10月10日，学校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专题开展跟踪督查事件的整改情况。

(2) 2018年10月，智能工程技术学院组织了全体教师会议，对该教师在课堂上发表不当言论问题进行严肃认真的批评，把对该教师的处理情况进行了通报，严禁类似行为再出现；学院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2019年起，以党支部为单位，持续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专题学习研讨，引导所有教师教书育人、立德树人，在课堂上严格遵守准则，规范教学行为，坚定政治方向，做“四有”好老师，筑牢课堂教

学主阵地，使课堂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的坚强思想文化阵地；主动积极做好课程思政工作，发挥课堂思想政治教育主渠道作用。

（3）2021年4月，智能工程技术学院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将认真组织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筑牢共同思想基础，凝聚强大精神动力；学习落实学校《关于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苏财院委〔2020〕99号）等文件，不断强化政治意识和责任担当意识，时刻绷紧意识形态这根弦。

（4）党委教师工作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开展师德师风专题报告等活动，深化价值引领，引导教师立足岗位教书育人、立德树人。细化和完善师德师风考核评价体系，对新进人员通过外调、到派出所查阅有无犯罪记录等方式进行政审严把入口关。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先评优中，严把政治关和师德关，实施师德“一票否决”，情节严重的可以解聘、清除出教师队伍。

（5）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和学校《教风学风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教风学风督导室将督导会议作为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的重要教育场合，强化防范意识形态安全意识，做到经常性提醒，遏制苗头性事件发生。

（6）教风学风督导室加强教师课堂教学管理，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考核和教学过程督导制度；利用好督导QQ群和学生信息员QQ群，加强意识形态安全宣传和涉及课堂不当言论收集，

做到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教风学风督导组联合党委宣传部开展随机听课活动。

牵头领导：党委副书记嵇芹珍、纪委书记王传荣

牵头单位：智能工程技术学院党总支

参与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教风学风督导组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1年5月底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2022年1月底

9.对校园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审核把关不严，2018年有10份“活动管理服务登记表”没有党委宣传部审批签字盖章。

整改任务：

(1) 科技处认真学习学校《讲座、论坛、报告会等管理办法》（苏财院委〔2019〕16号），增强政治意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一会一报”制度，规范开展审批流程；认真核查报告人（交流人）身份背景和发言内容，安排专人全程陪同，并做好报告发言内容的记录、资料整理和存档工作，确保讲座、论坛、报告会等的正确政治导向和健康发展。

(2) 各党总支中心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提高对意识形态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学习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学校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制度，深入落实“加强宣传思想阵地建设和管理的责任”，规范进行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申报审批工作，守住守好各类意识形态阵地。

(3) 学校优化校园OA系统审批流程，把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审批情况纳入学校会议室、报告厅申请流程的必要条件，

作为校园新闻审核通过的必要条件。

牵头领导：党委副书记嵇芹珍

牵头单位：科技处

参与单位：党委宣传部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1年5月底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2022年1月底

10.学生社团年审注册制落实不力,存在长期不组织活动的“僵尸社团”。

整改任务：

(1) 完善学生社团管理体系。学校党委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团委具体考核指导，组织、宣传、保卫、人事、教务等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制度性研究社团注册年审、建设规划、遴选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

(2) 健全学生社团管理制度。依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精神，2020年12月学校党委印发《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苏财院委〔2020〕110号），明确社团年审注册制度和长期不组织活动的“僵尸社团”社团整改办法和工作流程，推进学生社团规范有序发展。建立考核注销机制，依据年审办法，定期开展学生社团年度审查工作，对审核未通过的社团予以及时注销。

(3) 对学生社团进行年审注册。2020年12月15日党委委员、副校长梁枫主持召开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组织、宣

传、保卫、人事、教务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传达了《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苏财院委〔2020〕110号）精神，要求对现有学生社团按照新出台的实施细则进行重新注册审核。2020年12月15日-2021年1月7日，所有学生社团按照学生社团成立条件进行了重新申请注册。2021年1月7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对学生社团进行整合，将长期不组织活动的“僵尸社团”按照要求进行了注销。目前我校学生社团由原79个整合为42个。

（4）建立促进社团良性发展的长效机制。①按照《关于落实党政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通知》（苏财院委〔2019〕93号）相关精神，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深入社团，关心社团发展，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社团活动或听取一次社团建设情况汇报，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②进一步加大对学生社团工作的思想引领，充分发挥社团指导单位和指导老师作用，压实监管指导责任。③建立学生社团动态跟踪月报制度，每月底各学生社团向学校团委报告上一个月工作情况和下一阶段工作计划。各社团将活动（课程）计划报团委审核备案，计划中需明确活动（课程）主题、具体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社团管理部加大检查力度，每月通报检查结果。

牵头领导：副校长梁枫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部

参与单位：团委、各党总支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1年4月底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2021年6月底

11.部分新媒体阵地流失,学校团委微博长期由学生管理,沦为抒发个人情绪、发表个人言论的工具。

整改任务:

(1)学校党委责成团委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就团委微博管控不力问题作出书面检查。纪委和党委宣传部对团委负责人进行约谈。

(2)校团委开展新媒体专项排查工作。2020年12月,省委第十一巡视组巡视学校期间向团委反映此问题后,校团委即刻对微博账号密码进行了重置修改,对团委微博建立以来已发布内容进行全面梳理排查,清理学生抒发个人情绪、发表个人言论内容3条。在此基础上,校团委制订专项工作方案,对下属所有网站、微信、抖音等媒体平台进行全面排查。

(3)调整校团委人员分工,强化意识形态工作。完善以团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的团委新媒体阵地管理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校团委新媒体阵地管理工作由校团委副书记王亚南同志具体负责。

(4)各党总支持续深入学习学校《关于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校园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夯实责任体系,管好用好新媒体阵地。

(5)党委宣传部加强对校园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运行与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不符合校园新媒体建设与管理规范的基层单位负责人进行及时约谈提醒、责令整改,对于久不活跃的账号,指导、敦促账号主体所在基层单位整改或

注销。

(6) 新生入学教育期间，团委深入开展“文明用网、安全用网”主题教育活动，注重学生网络安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防范意识，倡导自觉遵纪守法，促进绿色网络建设。

牵头领导：副校长梁枫

牵头单位：团委、党委宣传部

参与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各党总支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1年4月底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2022年9月底

12.对校内微信群、QQ群的监控力度不够，存在风险隐患。

整改任务：

(1) 各部门严格按照《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对各个微信群、QQ群等坚持“谁建群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对互联网群组履行监督和管理责任。各党总支、各部门定期对所属各类微信群、QQ群等重点舆情监测点开展风险排查和管理，建立相关工作台账；信息化建设管理处及时做好群组管理人员备案登记和管理情况跟踪督查，做好不常用微信群、QQ群的检查 and 清理，及时掌握师生舆情动态，引导群组成员遵纪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妥善处置网络阵地存在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和事件，切实把好守好网络阵地。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要求，学校实行网络实名认证管理策略，信息化建设管理处通过技术手段，利用网络日志、上网行为管理、安全网关等安全设备，配合网络实名认证系统加强进出校园网的信息管控。积极探索新的微信

群、QQ群舆情监控的新技术，综合运用各种技术对校内网络群组开展管理与检查，并结合网络群组台账和备案情况，将其纳入部门信息化年度绩效考核重点项目之一。

(3)信息化建设管理处每年开展网络安全宣传不少于2次，利用部门网站宣传、开设专题讲座等形式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制度的学习和宣传，将文明使用微信群、QQ群纳入网络安全宣传重要内容，4月份面向各部门负责人、网络安全联络人开展网络群组管理专题培训，提升监督管理水平；9月份面向全校师生开展网络安全知识专题讲座，引导自觉维护网络安全，保护好个人隐私。

(4)党委宣传部持续把落实网络意识形态管理责任制纳入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纳入年底党建考核。强化问题导向，每年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培训不少于2次，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开展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工作的业务能力与工作水平。

(5)各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强化对意识形态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深入学习落实学校《关于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细则》（苏财院委〔2020〕99号），明晰工作职责，深入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责任。

牵头领导：党委副书记嵇芹珍、副校长杜萍

牵头单位：信息化建设管理处、党委宣传部

参与单位：各二级单位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1年4月底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2022年1月底

13.宗教思想渗透较为严重，目前学校有宗教信仰的在校生（不含留学生）369名，其中230名是共青团员。

整改任务：

（1）学生信教问题专项排查。在党委统战部指导下，校团委采取走访调查、交心谈心等方式，对学生是否真正信教、信教时间、参与宗教活动等情况进行排查，厘清宗教信仰和宗教习惯的差异，做到底数清，人头明。

（2）对信教学生的教育转化。2021年9月前，相关部门开展对信教学生的教育转化工作。坚持分类对待，稳妥开展教育转化。

①对有宗教信仰的共青团员，按照团章和上级团组织的要求，进行为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的教育转化。由团委通过讲团课，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共产主义理想教育和无神论宣传，帮助他们摆脱唯心主义宗教观念的束缚。对经团组织帮助教育后仍然没有转变的，按照团内有关规定予以处置。

②对有宗教信仰的普通学生，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每学期开展至少一次的集中教育谈话，引导树立马克思主义宗教观，防范和抵制宗教向校园渗透。

（3）建立防范宗教渗透的长效机制。

①加强开展学校防范抵御宗教渗透工作协调小组工作，畅通信息通报，加强形势研判。

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团委持续推进学生信教问题专项排查工作。新生入学后，在10月底前开展学生信教专项排查工作，

建立专属工作档案。严把团员发展政治素质关，将宗教信仰排查情况作为入团资格审查的重要环节。

③党委保卫部加大校园宗教安全隐患巡查力度，每两周对校园进行滚动式排查，将校园宗教活动情况作为排查重要事项，每学期对校园周边庙会教堂等宗教场所进行走访摸排，了解学生参与宗教活动情况，并建立工作台账，杜绝宗教在校园传播。

④国际教育学院建立全方位的预警机制和防范网络，完善学校《外国留学生管理手册》，并按照年份建立留学生宗教信仰档案和台账，突出意识形态的教育和宣传效果，防范校园宗教渗透。

牵头领导：副校长梁枫

牵头单位：团委、党委统战部

参与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保卫部、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国际教育学院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1年5月底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2021年10月底

巡视发现的问题 5.站位不高，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存在安全隐患。

14.对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识模糊，创新创业学院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同于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在2019年意识形态风险点排查中，认为网络意识形态风险点仅限于硬件维护和软件更新。

整改任务：

(1) 2020年5月，创新创业学院在分管校领导的指导下，学习领会学校《关于开展2020年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点排查化解工作的通知》精神，深刻领会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准确把握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点的内涵，针对学院教师、合作单位教职工和大学生孵化项目职员三部分，排查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网络意识形态的风险管控。

(2) 2021年4月，创新创业学院认真学习学校2021年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点排查化解工作要求，细化排查风险点，针对不同的主体采取不同措施，分层逐一排查，做到零遗漏、无死角、全覆盖。细化措施、分解任务、明确职责，严格监督考核、追责问责，把意识形态的各项工作任务真正落到实处。

(3) 党委宣传部加强对各党总支意识形态工作的日常交流与指导，2021年开展1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培训，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开展意识形态工作的业务能力与工作水平。

牵头领导：副校长梁枫

牵头单位：创新创业学院

参与单位：党委宣传部、信息化建设管理处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1年4月底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2021年10月底

15.重大突发事件舆情监测预警不及时、处置不力，2019年发生的“5.13”校园重大刑事案件被《新京报》等媒体炒作，产生负面影响。

整改任务：

(1) “5.13”事件发生后，会计学院党总支、粮食与食品药

品学院党总支及时召开班会，做好班级学生的思想工作、心理疏导工作；密切关注班级学生的动态，及时发现、化解班级学生中出现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规范学院值班制度，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矛盾；发挥专兼职辅导员的作用，密切关注全院师生的动态，及时发现、化解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教育师生依法用网，引导师生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

(2) 2019年5月13日上午学校党委会后，党委宣传部、信息化建设管理处等相关部门迅速行动起来，做好突发事件的舆情工作。对校园媒体进行24小时管控和监测，密切关注、及时处理校园微博、微信公众号、校园网站、校园表白墙、贴吧等重点区域的舆情动向；积极关注、沟通协调校外媒体舆情和省厅舆情发布，争取省教育厅新闻办、市委宣传部网信办的帮助支持，对学校应急处置提供了加强源头管控、做好线下工作等有效建议，同时有效控制了扬子晚报等媒体相关炒作信息；加强校园安全巡查工作，对校园横幅、海报等张贴物以及人群密集区进行严格监控。经不懈努力，舆情管控总体平稳，把突发事件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3) 2020年11月，学校党委出台《网络舆情管理暂行办法》（苏财院委〔2020〕104号），调整学校舆情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网络舆情的责任体系、工作规范和奖惩机制，切实加强学校网络舆情管理工作，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

(4) 会计学院党总支、粮食与食品药品学院党总支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全省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落实学校《网络舆情管理暂行办法》（苏财

院委〔2020〕104号），提高政治站位、履行政治责任、强化政治担当，明确工作职责。坚持以师生为本，在作出涉及师生利益的重要决策或出台有关政策制度前，应分析研判引发网络舆情的可能性，并做好应对准备；主动关注、搜集和及时上报与学校及本部门有关的网络舆情。对日常监测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信息，分级应对、及时响应、加强研判，尽早进行舆论引导并及时上报，并及时妥善做好线下处置应对工作。

（5）会计学院党总支、粮食与食品药品学院党总支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成立党总支、专兼职辅导员和学生信息员三级联动信息汇总反馈舆情监测体系，开展专题培训；加强舆情日常分析研判和监测预警，密切关注师生动态，发现师生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信息积极响应规范处置，建立专项工作台账。

（6）会计学院党总支、粮食与食品药品学院党总支利用班会、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方式，加强对师生思想政治教育、普法教育和安全教育，用正能量来教育师生，引导师生依法上网，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7）信息化建设管理处加强技术能力提升，采用先进多线程搜索引擎技术对涉学校关键词进行过滤；利用好现有上网行为管理、安全网关、WAF等设备，配合网络实名系统加强进出校园网的信息管控；加强重点时期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做到人员配备到位，设备配置到位，保障到位。

（8）党委宣传部、信息化建设管理处持续开展舆情工作专题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不断提高党员干部对舆情的敏感性和工作处置能力。

(9) 党委宣传部、信息化建设管理处加强与上级宣传网信部门的联动机制，保持良性互动。

(10) 党委保卫部持续加强校内巡视，发现问题立即处置；加强外来人员的校门管控，对外来人员身份严格核验。

牵头领导： 党委副书记嵇芹珍、副校长梁枫

牵头单位： 党委宣传部、信息化建设管理处

参与单位： 会计学院党总支、粮食与食品药品学院党总支、党委保卫部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 2021 年 5 月底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 2022 年 1 月底

(三) 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和管理有短板

巡视发现的问题 6.意识形态协调协作工作体系不健全。

16.谈话反映，部分党组织、党员干部仍然认为意识形态工作就是党委宣传部门的事情。

整改任务：

(1) 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提升对意识形态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深入学习落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明晰各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职责。

(2) 党委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 2021 年度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教职工政治学习计划。通过年度宣传思想工作座谈会、交流会等，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交流研讨。

(3) 党委将意识形态业务培训纳入党校培训体系，将意识

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落实纳入民主生活会和干部考核的内容。

牵头领导：党委书记韩香云、党委副书记嵇芹珍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

参与单位：各二级单位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1年5月底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2022年1月底

17.二级党组织、职能部门没有把意识形态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不同程度存在“上紧下松、上热下冷”的现象。

整改任务：

(1) 各党总支、职能部门持续加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切实提升对意识形态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明确意识形态工作职责。

(2) 年初，党委书记与其他班子成员、党委与各党总支分别签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落实落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月报制度，对存在问题或有模糊认识的党总支及时沟通交流指导，不断强化对各党总支意识形态工作的过程性监督；年底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和干部个人述职述廉的重点内容，形成管理闭环。

(3) 党委宣传部通过宣传思想工作座谈会、交流会等，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交流研讨，不断提升各党总支、各部门意识形态工作认识力。

牵头领导：党委书记韩香云、党委副书记嵇芹珍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办公室

参与单位：各党总支、二级单位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1年5月底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2022年2月底

18.对基层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不够，存在不愿监督、不敢监督、不会监督的问题。

整改任务：

(1)校党委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研读《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强化责任担当；邀请意识形态工作专家来校指导工作，到兄弟院校学习取经，不断提升做好新形势下意识形态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2)落实落细意识形态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月报制度，对存在问题或有模糊认识的党总支及时沟通交流指导，不断强化对各党总支意识形态工作的过程性监督。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年度党建考核的重点内容，作为干部个人年度述职述廉报告的重要方面，纳入民主生活会和干部考核工作。2020年12月，学校党委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度中层干部述职述责述廉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述职及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苏财院委〔2020〕119号），要求各党总支书记就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提交意识形态工作专题报告。

(3)纪委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政治监督的重点范畴，纳入学校党委第四、五轮巡察的重点内容，以及作为纪委走访约谈二级党总支、部门及其纪检委员的主要内容之一。

(4)纪委督促党委宣传部对在部门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点排

查工作中，认为无风险点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5) 坚决贯彻执行中共中央颁发的《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将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执纪问责范围。

牵头领导： 党委副书记嵇芹珍、纪委书记王传荣

牵头单位： 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

参与单位：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 2021 年 4 月底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 2022 年 1 月底

巡视发现的问题 7.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需加强。

19.学校专职辅导员师生比不能满足 1:200 的要求，现有专职辅导员 40 人，缺口 14 人。专职辅导员中人事代理比例达 72.5%。

整改任务：

(1) 2020 年 10 月向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申请追加招聘辅导员计划，2021 年 1 月已通过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公开招聘 17 人，非应届生 5 人已报到到岗，应届生 11 人（1 人 3 月份放弃）将在 8 月底前报到。

(2) 根据《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专职辅导员配备工作的通知》，2021 年 3 月底前按照政策调配解决辅导员进编 14 人。到 8 月底，辅导员人数将达到 54 人，师生比达到 1:200，在编人员 40 人，比例达到 75%，进度达到省教育厅要求。

(3)2022 年底前将通过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申报计划招聘辅导员 12 人，将没有解决编制问题的辅导员调离辅导员岗位，确保辅导员进编达到 100%，师生比达到 1:200。

(4)今后辅导员人数将根据学生数动态调整，新招聘辅导员一律进编，确保辅导员进编率达到 100%、辅导员师生比 1:200。

牵头领导：校长程淮中、党委副书记嵇芹珍

牵头单位：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参与单位：党委宣传部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1 年 8 月底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2022 年 2 月底

20.基层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力量薄弱、素质堪忧，基本没有开展业务培训，日常管理松散，导致对敏感舆情处置不当。

整改任务：

(1)校党委持续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队伍的业务培训，邀请校内外专家开展意识形态工作、网络舆情工作等专题讲座交流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通过党建工作例会、宣传思想工作座谈会交流会等，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交流研讨，不断提升基层意识形态工作队伍能力和水平。

(2)将意识形态工作业务培训纳入党校培训体系、党员干部培训等，切实提高基层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对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识和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工作能力。

(3)各党总支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落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和《网

络舆情管理暂行办法》（苏财院委〔2020〕104号），明确工作职责、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加强对党总支意识形态工作队伍的建设、培养与管理。

牵头领导：党委书记韩香云、党委副书记嵇芹珍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党校）

参与单位：各党总支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1年5月底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2022年1月底

21.在2019年下半年、2020年9月、11月顶岗实习舆情事件中，对突发网络舆情的发现、研判、处置环节均存在不足之处，致使问题发酵。

整改任务：

（1）提升实习岗位专业对口度，落实顶岗实习基本原则。合作交流处在顶岗实习工作中主要负责指导统筹和监督考核，提高责任担当意识，拓宽思路，加强对顶岗实习单位的筛选，为学生提供更多与专业对口度较高的企业；厘清职责分工，明确二级学院在顶岗实习工作安排中的主体地位；坚持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相结合的原则，尊重学生的主观愿望，根据学生专业特点，鼓励和引导更多学生进行集中顶岗实习。

（2）2020年，会计学院有关顶岗实习的相关部门政策存在对学校的政策有误解误读情况，对学生反映强烈的问题，未及时向上级部门和校领导反馈并提出意见。11月，会计学院针对学生顶岗实习中出现的舆情事件，紧急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按照学校对顶岗实习“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要求，结合会计

学院学生的实际，完善顶岗实习各个环节的要求，及时传达当事学生，有效控制舆情发酵。

(3) 2020年11月，学校党委出台《网络舆情管理暂行办法》(苏财院委〔2020〕104号)，成立学校舆情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网络舆情的责任体系、工作规范和奖惩机制，切实加强学校网络舆情管理工作，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

(4) 2021年3月17日，会计学院领导班子召开专兼职辅导员会议，党总支书记组织全体专兼职辅导员认真学习了学校《网络舆情管理暂行办法》，使专兼职辅导员对网络舆情的防控有了系统的了解，明白自己在网络舆情防控中的职责与责任，提高网络舆情防控的行动自觉。

(5) 会计学院党总支2021年将加强专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大力提升专兼职辅导员职业技能，在重大时间节点、重要决策实施时，要确保专兼职辅导员队伍能正确理解、把握其精神实质并能及时传达到有关切的同学，提升舆论引导能力；加强舆情信息员队伍建设，加强工作培训，不断提高舆情信息员政治敏感性、政治鉴别力，提升网上不良信息监督管控能力，在重大时间节点、重要决策实施时及时了解学生关切，提高正面舆论引导能力；严格落实专兼职辅导员尽职尽责考核办法，把深入学生、深入班级、深入宿舍落到实处，严肃班会制度，及时了解、解决学生的合理需求。

(6) 智能工程技术学院进一步规范顶岗实习流程，加强宣传引导工作，畅通师生对话渠道，保证随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制定顶岗实习管理制度，责任到人，保证院领导、辅导员、学

生干部三级管理协调运行。建立网络舆情监控和应急处理机制，建立健全完备的舆情研判系统。

(7) 智能工程技术学院组织在校学生进行教育部顶岗实习相关文件学习和传达工作，让学生了解人才培养方案，正确认识顶岗实习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继续做好岗位安排和顶岗实习双向选择工作。

(8) 信息化建设管理处加强技术能力提升，采用先进多线程搜索引擎技术对涉学校关键词进行过滤；利用好现有上网行为管理、安全网关、WAF 等设备，配合网络实名系统加强进出校园网的信息管控，及时快速掌握全网涉及学校的舆情动态等情况。

牵头领导：党委书记韩香云、副校长杜萍

牵头单位：会计学院党总支、智能工程技术学院党总支

参与单位：合作交流处、党委宣传部、信息化建设管理处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1 年 5 月底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中共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31 日印发
